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監全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 現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（法

上列當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等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假處分之裁定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，同法第10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假處分，未據繳納聲請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112年度監救字第13號裁定駁回確定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抗字第11號裁定參見）；本院另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；而聲請人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院內查詢單、答詢表可據，聲請人顯已逾補正期限，其假處分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後段、第9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法 官 邱美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2 書記官 涂明鵬